

## (2017)浙0303民初999号

**谢丽香、谢裕节、谢爱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9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303民初998号

**陈爱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9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304民初2962号

**江永龙、袁堂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南堡海棉厂与袁红及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30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304民初2995号

**江西想川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信高鞋材有限公司与于喜平及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304民初4223号

**叶德庆:**本院受理原告康建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304民初4894号

**陈文彪:**本院受理原告潘文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3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304民初4467号

**毛红卫:**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委桥曾佳鞋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304民初2062号

**张兆营:**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张兆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06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305民催1号

**申请人杭州快乐工贸有限公司**因遗失汇票号为10300051/24028897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金额为38948元,付款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出票人为温州明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玉山县青边岭石灰厂,背书人为开化新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玉山县青边岭石灰厂,出票日期为2016年11月24日,到期日期为2017年5月24日),依法向本法院办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7月26日作出(2017)浙0305民催1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林建云、陈春芬:**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21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 (2017)浙0382民初2471号

**王礼建、刘丹燕:**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247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 (2017)浙0382民初4944号

**林阿明、潘敏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们及周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13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乐清市人民法院**

## (2017)浙0382民初6693号

**周斌:**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及王梦潇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14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乐清市人民法院**

## (2017)浙0382民初7528号

**高丹宇、高炼:**本院受理原告王庆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15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乐清市人民法院**

## (2017)浙0382民初7717号

**南聘芳、赵向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1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乐清市人民法院**

## (2017)浙0324民初3976号

**陈昭仁:**本院受理原告李秀俊与被告陈昭仁、陈钦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昭仁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2%计算,从2016年7月1日起至被告付清本息之日止);2.判令被告陈钦文对本案中的给付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7日上午08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不到庭应诉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永嘉县人民法院**

## (2017)浙0324民初3672号

**李孙良、胡智略:**本院受理原告胡建勇与被告李孙良、胡安和、胡智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李孙良、胡安和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8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5年6月15日起按月息2%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暂算至2017年7月15日止为32000元);2.判令被告胡智略对该借款本金及利息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9日下午14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不到庭应诉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永嘉县人民法院**

## (2017)浙0324民初3914号

**温州鑫辉钢材有限公司、钱美玲:**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诉被告温州鑫辉钢材有限公司、郭乐平、孙小春、钱美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9日上午14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永嘉县人民法院**

## (2017)浙0324民初2073号

**温州振达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建群诉被告温州振达服饰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24民初20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为:被告温州振达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吴建群代偿款1799843.7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起履行期间按日计息)。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永嘉县人民法院**

## (2017)浙0411民初1280号

**嘉兴市郁森服饰有限公司、曹桂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兴桑田油脂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兴市郁森服饰有限公司、曹桂柱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411民初1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411民初2409号

**祝伟平:**本院受理原告苏满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

#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8日

## 后的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巡回法庭(嘉北街道办事处内)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411民初2630号

**陆云杰:**本院受理原告刘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巡回法庭(嘉北街道办事处内)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411民初2496号

**毛秀丹:**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帝凯服饰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巡回法庭(嘉北街道办事处内)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 (2016)浙0411民初2899号

**曹胜林:**本院受理原告陆元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421民初3344号

**姚红艳:**本院受理原告邹成丰与被告姚红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334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善县人民法院**

## (2017)浙0481民初1062号

**孙希哲(公民身份号码370726197304282738):**本院受理原告沈国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1062号民事判决书,向你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沈国峰借款3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6年12月26日起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案件受理费550元,由被告孙希哲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孙希哲负担(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孙希哲于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原告)。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海宁市人民法院**

## (2017)浙0481民初4519号

**朱小祥、周晓峰:**本院受理原告薛海丰与被告朱小祥、周晓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朱小祥立即支付10000元;被告周晓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17年11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13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本案由审判员冯去英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张晓彦、人民陪审员吴旻组成合议庭审理。**海宁市人民法院**

## (2017)浙0481民初2352号

**丁亮:**本院对原告周双发诉被告丁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23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54398.1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160元、公告费6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海宁市人民法院**

## 陈斌:

本院受理原告陈斌诉被告陈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案已作出判决,判令被告陈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陈静赔偿款31000元。案件受理费4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50元,由被告陈斌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海宁市人民法院**

## (2017)浙0502民初3950号

**罗章生、寿永美、章雪来、章行芳:**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罗章生、寿永美、章雪来、章行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502民初3952号

**陈建东、林爱萍:**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陈建东、林爱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 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502民初3813号

**陈国荣:**本院受理原告潘月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502民初1296号

**湖州盛大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百川世家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董锦荣诉你们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2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502民初1424号

**湖州盛大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百川世家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罗国林诉你们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4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502民初1614号

**金华市婺城区江家建筑设备租赁服务站:**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兴金明钢管出租站与被告金华市婺城区江家建筑设备租赁服务站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环城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502民初1867号

**陆忠华、杨林林:**本院受理的原告苏发兵与被告陆忠华、杨林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环城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502民初2911号

**吴阿琴:**本院受理原告章亚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502民初1441号

**唐东朝:**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织里天臻针织有限公司与被告唐东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4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502民初2632号

**杨田生:**本院受理原告徐永根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503民初1422号

**施杏妹、李,1965年2月7日出生,汉族,住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新庄村村裡头40号:**本院受理原告陆新美与被告施杏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14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答疑书。关于提交上诉状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503民初2602号

**方炳伟、张爱华:**本院受理原告沈旭英与被告方炳伟、张爱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裁判文书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3日14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503民初2071号

**湖州华英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市双林房地产实业运营公司与被告湖州华英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裁判文书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3日14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裁判文书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6日14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503民初715号

**吴丰苗、姜晓楚红:**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南浔区信思宏服装整理加工厂诉被告吴丰苗、姜晓楚红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71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503民初1160号

**吴根发、湖州天健兽药有限公司、吴跃强:**本院受理原告杨新安诉被告吴根发、湖州天健兽药有限公司、吴跃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116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782民初9121号

**吴康德:**本院受理原告李祖强与被告吴康德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20万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案由审判员俞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骆德彪、刘剑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10月31日9时00分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至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义乌市人民法院**

## (2016)浙0782民7552号

**重庆一丙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义乌恒邦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一丙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7552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重庆一丙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义乌恒邦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货款5296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6年5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义乌恒邦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62元,由原告义乌恒邦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87元,被告重庆一丙科技有限公司负担575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

## (2017)浙0782民初9704号

**周金芳:**本院受理原告虞红英与被告周金芳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万元整及支付利息(自2015年3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驳回原告自起诉以来的利息19200元,共计119200元。案件受理费602元,由原告虞红英承担。本案案由审判员俞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骆德彪、刘剑军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0月31日9时15分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至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义乌市人民法院**

## (2017)浙0723民初2181号

**李苏好、王尚红:**本院受理原告何巧生、厉芳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两被告共同归还代偿款205万元,并赔偿相应利息损失219904元(利息算至2017年7月11日为219904元,之后利息仍按月利率0.6%计算到还清为止)。2、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武义县人民法院**

## (2017)浙0723民初2281号

**袁坚强:**本院受理原告吴成君诉你、曹蛟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本院于2017年10月27日上午10时3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武义县人民法院**

## (2017)浙0726民初3057号

**于成焕、吴荷英、黄维源、杨春联:**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于成焕、吴荷英、黄维源、杨春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0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 (2017)浙0726民初3337号

**任子良、宗文佳:**本院受理原告王青山诉被告任子良、宗文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33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